

# 《瑪竇福音》導論

## 1. 內容與結構

《瑪竇福音》在新約正典綱目的編排順序中居於首位

《馬爾谷福音》最早寫成的福音作品

瑪竇大量採取了馬爾谷的內容及敘述框架，加上更多材料，針對自己信仰團體的具體情況，指引基督福音生活的道路——完成自己獨特的作品。

瑪竇與路加都比馬爾谷多了關於耶穌誕生或童年的敘述

《瑪竇福音》的開始是耶穌基督的「族譜」

結尾是關於「墳墓」及「復活」的報導

《瑪竇福音》的結構：

開始：	若翰洗者的出現；耶穌受洗與受試探； 訊息與其迴響（三~四）
演講：	福音猶如挑戰性的訊息：山中聖訓（五~七）
行動報導：	耶穌的救援【奇蹟】行動（八~九）
演講：	派遣門徒言論（十）
衝突辯論：	若翰洗者與耶穌；耶穌和敵人爭辯與討論（十一~十二）
演講：	關於天國的「比喻」（十三）
行動報導：	在納匝勒遭遇拒絕；黑落德的敵意；增餅奇蹟； 步行海面；治癒奇蹟（十三 53~十四 36）
衝突辯論：	潔淨與不潔淨；客納罕婦人等等；要求徵兆和酵母言論 （十五 1~十六 12）
結束與高峰：	伯多祿宣信與耶穌的許諾（十六 13-20）

## 2. 材料與編輯工作

瑪竇的基本材料：《馬爾谷福音》+《Q 典》

瑪竇：「系統神學家」—「數字的象徵」

➤ 「三」

三個十四代（一 2-17）、基督徒虔誠的操練（六 1-18）、三個比喻（二一 28~二二 14）；也參閱：十二 40；十七 4；二三 8-10。

➤ 「七」

七個比喻（十三）、七禍哉（二三）；也參閱：十二 45；十五 34；十八 22；二二 25。

➤ 「十」

十個治癒奇蹟（八~九）、十童女（二五 1）、十個塔冷通（二五 28）。

➤ 「十二」

十二宗徒（十 1；十一 1；十九 28）；也參閱：十四 20；二六 53。

瑪竇的編輯特點：擴大（加倍）表達（瑪八 28；九 27；二十 30）

瑪竇文本的「生活實況」：「要理講授」

《瑪竇福音》→「教會性」福音。

### 3. 成書地點：精神性的氛圍與來源

瑪竇團體：位於較大的城市，混和的基督徒團體，猶太背景深厚。

《瑪竇福音》的語言：相對而言比較好的希臘文（非翻譯的希臘文）

《瑪竇福音》目的在宣講基督徒的救援宣講，但同時向世界各文化開放。

《瑪竇福音》寫作地點：最可能是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（參閱：宗十一 26）

瑪竇團體已出現某種基的結構，以「先知和教師」作為領導（宗十三 1）

#### 4. 《瑪竇福音》的寫作時間、動機與作者

《瑪竇福音》成書時間：大約 80-90 年之間

參閱：瑪二二 7；二七 25；十 17；二三 34；二三；二一 43

寫作動機（背景）：基督徒團體和傳統猶太信仰者之間的衝突

瑪竇企圖說明：以色列關於默西亞的期待在耶穌基督身上圓滿實現

教會成員應結出天主期待的果實（七 16-20；十二 33；二一 43）

福音作者：傳統主張作者就是福音中那位蒙召的稅吏（瑪十 3）

理由根據：Hierapolis（耶辣波里；參閱：哥四 13）主教 Papias（約 AD130）：

*瑪竇以希伯來語把（耶穌的）話語（希臘文：Logia）蒐集，  
每一個人都按照自己理解翻譯了它（這些語錄）。*

比較：在谷二 14；路五 27 的故事中的名字：肋未！

今日主流意見：《瑪竇福音》本來就是以希臘文寫成，

作者是出自（希臘化的）第二代猶太基督徒

作者瑪竇為自己的信仰團體寫作

#### 5. 《瑪竇福音》中的以色列、猶太信仰傳統、和教會

瑪竇團體：已和猶太宗教團體分離，但仍高度尊敬古老的天主子民（以色列）

參閱：瑪二 6、20-21；十五 31；十 6；十五 24；十 6；十 23；二三 34；

十 1-2；二七 42；十九 28；十一 11-14

「猶太人的君王」

「教會」（ekklesia）：瑪十六 18 和十八 17

#### 6. 伯多祿和他對《瑪竇福音》的意義

伯多祿：門徒團體的發言人（十五 15；十八 21）

特殊地位（十六 13-19）

宗徒名單中排「第一位」（十 2）

相信與懷疑的對比性教學例子（十四 28-31）

「繳納殿稅」的故事（十七 24-27）

三次否認與耶穌的關係：（瑪二六 69-75）

被天主揀選為耶穌教會的磐石（二六 33-35）

綜合言之：伯多祿設定了「初期教會的宗徒標準」

## 7. 基督論

### 1.) 天主子

伯多祿宣信：「你是默西亞、永生天主之子」（十六 16）

「你真是天主子」（十四 33）

「如果你是天主子，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」（二七 40）

「他信賴天主，天主如果喜歡他，如今就應該救他，因為他說過：我是天主子」（二七 43）。

瑪竇列舉聖經證據說明耶穌的默西亞性、天主子身分：

- 耶穌誕生的預告：「天主與我們同在」（一 23；依七 14）
- 「逃亡埃及」的：「我從埃及召回了我的兒子」（二 15）
- 「聖經應驗」的引用文（一 22；二 15、17、21 等等）
- 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所許諾的「上主的僕人」（十二 17-21）

### 2.) 達味之子

「族譜」指向說明這個事實（一 1-17）

耶穌的「義父」：「達味之子若瑟」（一 20）

請求醫治的瞎子：「達味之子，可憐我們吧！」（九 27；二十 30-31）

群眾們驚奇發問：「莫非這人是達味之子嗎？」（十二 23）

客納罕婦人呼求：「主！達味之子，可憐我吧！」（十五 22）

榮進聖城耶路撒冷及在聖殿中，群眾呼喊：「賀三納於達味之子！」（二一 9）

耶穌和猶太人談話：這位「達味之子」正是「天主之子」（二二 42）。

### 3.) 主

初期教會很早就把專屬天主的頭銜「主」運用在耶穌基督身上

參閱：七 21-22；十四 28、30；十七 4、15；二五 11 等等

### 4.) 人子

瑪竇關於「人子」的頭銜所做的陳述比其他福音作者都更為闡展

參閱：瑪十三 37；十六 13；十三 41；十六 28；十九 28；二四 39；二五 31；